**上海理工大学医工交叉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2022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上海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试行方案》（沪教委高〔2018〕75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卓越医工复合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医工交叉联合培养管理制度，提高参与医工交叉项目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下称“医工交叉研究生”）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医工交叉研究生院特制订上海理工大学医工交叉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1. **基本原则**

围绕医工交叉领域的国际发展前沿和国家社会重大需求，培养具有高度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能力的医工交叉一流创新拔尖人才。通过科研引领、择优资助、全过程监管等培养办法，培养具有医学、工学背景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人才。

1. **选拔条件及匹配原则**

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医工交叉项目为依托遴选医工交叉研究生，具体规定如下：

1、优先选拔志愿投入到医工交叉项目研究的一年级、二年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每个项目一年级、二年级研究生按1:1比例配备，总人数一般不超过4人/项。

3、每个研究生只能参与一项医工交叉项目，不得重复参加。

4、一年级研究生按照医工交叉项目单列招生计划，二年级研究生由校内外导师联合选拔推荐，学院组织初选后，上报医工交叉研究生院。

1. **培养要求**

医工交叉研究生培养采用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应全程参与医工交叉研究生培养的招生、复试、课题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个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一年级医工交叉研究生需按照医工交叉培养方案试点招生和培养，第一学年修读人体生理学（课程代码：19010016，36学时）、人体解剖学（课程代码：19010018，36学时）、医工交叉医学前沿（课程代码：19010017，18学时）三门医工交叉课程。

1. **专业实践**

医工交叉研究生应根据所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围绕所选医工交叉项目开展专业实践。医工交叉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计划的制定、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专业实践总结和实践考核等工作由校内外导师共同负责。

医工交叉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医工交叉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医工交叉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医工交叉研究生应与实践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购买个人安全保险，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培养单位、实践单位、研究生本人各执一份。

医工交叉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及时记录专业实践各环节情况，包括专业实践学习计划、实践环节记录、专业实践总结与考核等，具体要求参照《关于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规定》（上理工[2020]219号）文件规定。实践环节中，医工交叉研究生每周至少和校内外导师交流1次以上，每月至少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医工交叉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进展情况记录本》1次，完成后提交学院存档。

1. **论文及成果要求**

医工交叉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紧贴所选医工交叉科研项目，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研确定研究内容，并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项目执行周期内需至少发表1篇医工交叉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被资助人为第一作者），或获得1个相关交叉领域已授权专利（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或其他符合学校毕业要求的成果。成果署名需校内外导师共同署名。

1. **资助及发放办法**

医工交叉研究生在原奖助体系基础上，额外发放研究生实习津贴。资助期限为医工交叉研究生实际参与医工交叉联合项目的起止时间，最多不超过10个月/年。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根据医工交叉研究生的考核要求，结合实际参与项目情况将资助名单上报学院，学院汇总初审后上报医工交叉研究生院，医工交叉研究生院终审后统一发放研究生实习津贴。一般在规定学制内按月核实发放。

医工交叉研究生院每年根据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资助。医工交叉研究生如有未完成三门课程修读、开题报告内容未符合要求、中期考核未通过、成果未达到要求等情况，将视作未达到项目考核要求，医工交叉研究生院有权终止资助。

 研究生院

2022年8月